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115.1.20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二)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共4人。</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二)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共5人。</p>	<p>1. 113年11月14日完成修訂。 2. 更正文字說明。</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三)教師代表：高中部各年級及導師、家政科教師代表，共4人。</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三)教師代表：高中部各年級級導師，共3人。</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五)學生代表：<u>學生聯合自治會</u>，共5人。</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五)學生代表：畢聯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共5人。</p>	<p>1. 修正符合本校學生法定編制會議名稱。 2. 更正文字說明。</p>
<p>一、依據： (一)本設置要點…第26條之規定。 (二)109年8月3日…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二)行政人員…共4人。 (三)教師代表…共4人。 (四)家長會…共1人。 (六)必要時…列席會議。</p>	<p>一、依據： (一)本設置要點…第26條之規定 (二)109年8月3日…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二)行政人員…共4人 (三)教師代表…共4人 (四)家長會…共1人 (六)必要時…列席會議</p>	<p>1. 使條文標點符號一致。 2. 更正標點符號。</p>
<p>九、<u>本設置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九、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為更符合本設置要點依據第二條，並避免冗贅流程。 2. 刪除文字說明。</p>